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梁先生支付數萬元「會費」加入某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為會員，為期一年，該公司提供每日以手機簡訊傳送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予梁先生，但梁先生於數日後覺得不符合自身需求，擬退出會員並要求退費，不繼續接受來自投顧公司之服務，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一、梁先生所加入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坊間所稱之「投顧」），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此類事業受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之規範。 二、以下針對梁先生如何終止與投顧公司之關係乙事進行說明： （一）投顧公司發送簡訊予梁先生，提供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之行為，為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稱之「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同條項並規定投顧公司就此應與客戶訂定「書面」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下稱投顧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針對上述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終止問題，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且前開條文並未就終止事由加以規定，故梁先生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應注意者為，7 日之期間，依民法規定，係自收受契約日之次日起算，舉例言之，若梁先生於 96 年 11 月 1 日收到投顧契約，則從次日起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算之 7 日內，即同年 11 月 8 日前，得不附理由加以終止；終止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實務上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多以存證信函為之。須特別注意者，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3 項，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需「到達」投顧公司始生效力，故投資人須妥善估計書面通知到達之時間，以免遲誤法定 7 日期間。就費用之返還部分，投顧契約既已終止，依民法規定，投資人自得請求返還因此契約所給付之對價，於本案中即梁先生所給付之「會費」，惟應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此於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4 項亦有明文。 (三) 於本文中，如梁先生收到投顧契約後已逾 7 日，則無法受到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 7 日猶豫期間之保障，須先視契約內容有無投資人得片面終止契約之條款，若有，則梁先生仍得片面終止契約，如無，則梁先生須與投顧公司協議終止契約，無論以何種方式終止，所取回之費用均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是否另有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問題，則須視具體情事及契約內容而定。 三、綜上所述，梁先生於收受投顧契約後 7 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投顧公司終止契約，如已逾 7 日，則須視契約內容或與投顧公司取得協議，方得終止契約。於投顧契約終止後，梁先生並得取回所繳之「會費」，惟應扣除投顧公司應得之報酬，如有梁先生應負責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發生，亦須一併扣除。
二、近來國際金價不斷飆升，	一、所謂「虛擬帳號」，係期貨經紀商向開立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黃金成為熱門投資商品，投資人黃小姐有意投資期交所新推出之黃金期貨，惟對於期貨交易所謂之「虛擬帳號」制度不甚了解，亦曾耳聞不肖之營業員利用客戶對虛擬帳號及相關入金程序之不熟悉，詐騙投資人，因此就上述入金制度之安全性問題來電詢問。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申請，以期貨經紀商方便辨識交易人身分之方式編製之，目的在便於期貨交易人辦理保證金出入作業及對帳，並使金融機構得即時明確地將客戶匯入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明細，快速傳送給期貨商。由於虛擬帳號易衍生弊端，使有心人士利用交易人不熟悉虛擬帳號之作業方式來詐騙交易人資金，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後全面實施「約定入金帳號」措施，要求期貨經紀商檢核金融機構傳送匯款人、存款人姓名或轉出存款帳號無誤後，始得轉入該交易人之權益數，可進一步保護交易人財產安全。 二、所謂「約定入金帳號」，簡言之，係投資人事先就存入保證金專戶虛擬帳號之資金「來源」加以特定，使期貨商得核對資金來源與歸屬是否確屬同一期貨交易人，如有不符，即將資金退還，如此，可避免交易人因過失或故意被告知錯誤之虛擬帳號而遭受損失，此措施運用之具體情形如下： (一) 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ATM、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或臨櫃轉帳入金時： 1. 交易人應先備妥相關資料，親自向往來之期貨商辦理約定入金帳號（每一交易幣別至多 3 個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如不約定，則僅能以出金帳號轉帳存入。 2. 完成上述約定程序後，交易人即可從所約定之入金帳號將資金轉入期貨商客戶保證金虛擬帳戶。轉帳後，金融機構將傳送轉出資金之存款帳號供期貨經紀商核對。轉出資金帳號若與交易人事先約定之入金帳號不符者，期貨經紀商無法辨識資金來源，將退還資金至原轉出帳號。 3. 須特別注意者為，此處之自動化設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備並不包括「自動存款機」，蓋交易人若以存款機存入現金，期貨商難以辨識資金來源，若有錯誤產生將難以補救。 (二) 交易人臨櫃匯款或以現金存入保證金： 1. 交易人所約定資金轉出之帳戶與期貨經紀商「客戶保證金」之帳戶不屬於同一家金融機構者，為跨行匯款。交易人需於匯款申請書填寫匯款人姓名。如交易人係委託他人辦理匯款者，請於匯款人欄位填寫交易人姓名。 2. 交易人至期貨經紀商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任一支機構將現金存入保證金專戶者，為臨櫃現金存入。交易人需於存款憑條填寫存款人姓名。如交易人係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於存款人欄位填寫交易人姓名。 3. 交易人臨櫃匯款或現金存入保證金後，金融機構將傳送匯款人或存款人姓名（及期貨帳號）供期貨經紀商核對。期貨經紀商經核與交易人戶名不符者，該筆資金將退還予轉出之帳戶或匯款人。 三、虛擬帳號制度之安全性在「約定入金帳號」措施實施後已大幅提升，故黃小姐可較安心地從事黃金期貨之買賣，惟因期貨交易之複雜度較高，投資人於開戶時仍須詳閱契約書相關內容，以保障自身權益並避免糾紛發生。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期交所之期貨市場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75-566）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洽詢。

